

债券代码：196491.SH

债券简称：22钱投01

债券代码：185459.SH

债券简称：22钱江01

债券代码：194399.SH

债券简称：22钱投02

债券代码：114066.SH

债券简称：22钱投03

##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 发行人

###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仙林桥直街3号1501室)

####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年6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Cit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钱江 01
债券代码	185459.SH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2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第 3 年末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触发
行权日（如有）	2025 年 3 月 11 日

债券名称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钱投 01
债券代码	196491.SH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第3年末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触发
行权日(如有)	2025年2月28日

债券名称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钱投02
债券代码	194399.SH
起息日	2022年4月28日
到期日	2027年4月28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19%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第3年末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触发
行权日(如有)	2025年4月28日

债券名称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2钱投03
债券代码	114066.SH
起息日	2022年11月4日
到期日	2027年11月4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第3年末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 执行情况(如有)	不触发
行权日(如有)	2025年11月4日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3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就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就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公告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钱江 01”、“22 钱投 01”、“22 钱投 02”、“22 钱投 03”无增信措施。

###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2 钱江 01”、“22 钱投 01”、“22 钱投 02”、“22 钱投 03”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 钱江 01”、“22 钱投 01”、“22 钱投 02”、“22 钱投 03”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钱江 01”、“22 钱投 01”、“22 钱投 02”、“22 钱投 0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 钱江 01”、“22 钱投 01”、“22 钱投 02”、“22 钱投 03”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 1、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基本涵盖城市建设领域全产业链，所属企业涉及公共交通、城市供排水、供气、垃圾处理、热电联产、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等行业。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07.66 亿元，产生营业成本 566.10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30.1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46 亿元。

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 （1）市政公用业务

公司市政公用板块主要由天然气销售、垃圾处理、公交运营以及自来水业务构成。

##### 1) 天然气销售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由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涵盖高、中、低压天然气输配，燃气工程安装，分布式能源应用等，服务区域辐射杭州市 9 区 4 县（市）。

##### 2) 垃圾处理

公司垃圾处理业务主要为城市固体垃圾收集与处理，公司垃圾处理由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业务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建筑工程监理；环卫工程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施工。

##### 3) 公交运营

目前杭州市地面公交市场基本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业务主要包括三大方面：①基本公交业务：城区（含主城区、副城

中心区和城市边缘区域)的公共汽车业务,是目前公交行业最基础的核心业务。②新型公交业务: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公交快速线路、准快速线路、公共自行车等,这些业务是公司公交行业的重要增长点。③公交增值业务:包括目前的场站、广告、车辆维修和相关产业开发等,为依托现有的公交业务的延伸,尚属于起步阶段。

#### 4) 自来水

公司自来水业务包括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等:①供水业务:公司供水业务主要由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杭州临安自来水有限公司、杭州建德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其中,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杭州市主城区供水业务。杭州市建德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建德地区供水业务。杭州市临安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临安地区供水业务。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滨江地区供水业务。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富阳区供水业务。②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水务集团子公司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和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经营。其中,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负责杭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业务;杭州建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建德地区污水处理业务;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负责临安地区污水处理业务;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富阳地区污水处理和运维业务。公司排水包括污水收集、处理排放两个环节。

#### (2) 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市安居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负责经营,杭州市安居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杭州市主要的保障房建设主体之一,建设的保障房类型包括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廉租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人才租赁房等。

#### (3)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由工程施工及养护、代建项目、PPP项目收入构成。①工程施工及养护公司: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施工及养护和燃气、热电、水务等工程施工。②代建项目:公司仅承担工程招投标管理、竣工验收核算职能,不承担相关投融资职能,政府财政按工程进度分阶段

支付施工方工程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收取部分工程管理费，该类业务管理费收入及现金流规模对公司影响很小。③PPP项目：目前涉及15个PPP项目，公司均以社会资本方参与项目建设，上述项目均纳入财政部PPP项目库。

#### （4）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建材贸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城投资本等经营。

#### （5）机电制造与销售业务

发行人机电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为子公司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目前主要从事40.5千伏及以下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分6大类50余种，主要包括中压环网柜、中压中置柜、箱式变电站、低压开关柜和低压三箱类产品。电力设备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北京、上海、新疆、重庆等24个省、市、自治区，产品多次进入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 2、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天然气销售	56.71	56.84	-0.24	9.33	60.28	62.16	-3.12	9.34
垃圾处理	12.19	11.94	2.06	2.01	11.53	9.63	16.48	1.79
公交营运	7.42	44.51	-499.87	1.22	7.35	48.04	-553.98	1.14
自行车建设运营	4.00	3.15	21.22	0.66	4.10	2.87	29.85	0.63
自来水、原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37.71	25.30	32.90	6.21	35.60	25.78	27.60	5.52
热、电、蒸汽	21.73	14.85	31.67	3.58	23.58	18.55	21.35	3.65
机电制造与销售	76.81	62.66	18.43	12.64	70.90	59.48	16.10	10.99
煤炭销售	16.77	16.46	1.85	2.76	14.09	13.45	4.55	2.18
工程施工及养护	52.32	40.93	21.77	8.61	66.43	52.56	20.88	10.29

土地一级开发建设业务	3.62	0.00	100.00	0.60	8.86	7.92	10.57	1.37
土地一级开发管理费	0.00	0.00	0.00	0.00	3.03	-	100.00	0.47
PPP项目	40.33	33.00	18.16	6.64	28.00	23.83	14.88	4.34
勘察测绘业务	4.07	2.52	38.14	0.67	4.53	3.26	27.88	0.70
渣土消纳	1.00	0.97	2.94	0.16	5.49	5.36	2.38	0.85
租赁及物业服务	11.28	7.90	29.92	1.86	9.47	5.87	38.04	1.47
酒店会展业务	1.43	0.61	57.44	0.23	4.84	3.25	32.99	0.75
停车场库运营业务	2.66	2.00	24.86	0.44	2.22	2.26	-1.50	0.34
房地产业务	40.21	37.19	7.52	6.62	-	-	-	-
商品住宅	-	-	-	-	38.81	32.97	15.03	6.01
商品销售	176.32	175.16	0.66	29.02	205.41	202.73	1.30	31.83
材料设备销售	3.89	2.82	27.45	0.64	-	-	-	-
汽配销售	2.77	2.46	11.16	0.46	2.64	2.62	0.93	0.41
超市经营	0.61	0.59	2.98	0.10	2.36	2.42	-2.23	0.37
加油站	2.68	2.40	10.57	0.44	2.81	2.51	10.47	0.44
广告代理	5.10	4.34	14.89	0.84	3.65	2.77	24.09	0.56
商品及使用权转让	0.65	0.72	-10.64	0.11	1.49	1.38	7.53	0.23
咨询服务业务	4.00	2.95	26.38	0.66	4.01	2.05	48.83	0.62
其他主营业务	2.96	1.32	55.21	0.49	3.40	1.61	52.59	0.53
其他业务	18.41	12.48	32.20	3.03	20.44	11.43	44.07	3.17
<b>合计</b>	<b>607.66</b>	<b>566.10</b>	<b>6.84</b>	<b>100.00</b>	<b>645.29</b>	<b>606.75</b>	<b>5.97</b>	<b>100.00</b>

##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3,027.59	2,975.18	1.76	-
2	总负债	1,708.02	1,635.16	4.46	-
3	净资产	1,319.57	1,340.01	-1.53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9.81	1,181.21	1.57	-
5	资产负债率 (%)	56.42	54.96	2.66	-
6	流动比率	1.26	1.54	-18.18	-
7	速动比率	0.97	1.26	-23.02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81	276.87	-21.33	-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607.66	645.29	-5.83	-
2	营业成本	566.1	606.75	-6.70	-
3	利润总额	30.72	32.87	-6.54	-
4	净利润	25.46	24.84	2.50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	19.35	-20.83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24.75	118.72	5.08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82	43.47	-15.30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0.08	-25.43	-568.82	主要系2024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2023年减少155.15亿元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4.01	-72.55	202.01	主要系2024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2023年增长114.68亿元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8	10.04	-28.49	-
11	存货周转率	2.32	3.54	-34.46	主要系存货增长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2.51	12.05	3.80	-
13	利息保障倍数	1.88	1.88	0.00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2 钱江 01”、“22 钱投 01”、“22 钱投 02”、“22 钱投 03”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一、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2 钱江 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二、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2 钱投 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三、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内，“22 钱投 0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四、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报告期内，“22 钱投 03”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8月29日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4月29日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1月4日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
2	2024年4月29日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3	2024年10月31日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2 钱江 0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足额付息。

“22 钱投 0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足额付息。

“22 钱投 02”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足额付息。

“22 钱投 03”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足额付息。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钱江 01”、“22 钱投 01”、“22 钱投 02”、“22 钱投 03”已按期足额付息，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	56.42	54.96
流动比率	1.26	1.54
速动比率	0.97	1.26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 和 0.97。短期偿债指标相对变弱。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3 年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96%和 56.42%，负债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钱江 01”、“22 钱投 01”、“22 钱投 02”、“22 钱投 03”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2 钱江 01”、“22 钱投 01”、“22 钱投 02”、“22 钱投 03”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钱江 01”、“22 钱投 01”、“22 钱投 02”、“22 钱投 0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4 年 6 月 27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2 钱投 01”、“22 钱投 02”、“22 钱投 03”无债项评级，“22 钱江 01”的债项评级为 AAA。

作为“22 钱江 01”、“22 钱投 01”、“22 钱投 02”、“22 钱投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不用于子公司钱金投及其金融资产投资。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承诺执行情况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 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